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宪法国家法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人民解放军
法律通则

（草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编

（内部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宪法国家法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宪法国家法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476-4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宪法—汇编—中国③国家
法—汇编—中国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206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宪法国家法卷 贾春旺 总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876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玄武湖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开

印 张: 67

字 数: 1737千字

版 次: 2006年4月第1版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476-4/D · 1451

定 价: 222.00元

ISBN 7-80185-476-4



9 787801 854766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将“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作为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而使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人人都必须遵守的最高法律效力。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的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同时也是为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执法、维法的能力及水平。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人员，共同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这是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的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我国建国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是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的，并按其要求进行了反复修改，最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它改变以往法律汇编所采取的按照法律部门分类，然后按照时间的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编纂方式，从实际出发，根据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需要，采用了全新的编纂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计 25 卷，另设目录、索引卷，共计 26 卷。卷内以各部委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它的出版发行，必将会对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在编纂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使用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收录的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 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

3.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目录索引卷。

4. 卷内以各部委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5.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6.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 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相关法律文件。

7.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 行政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8. 法律文件中数字、量词, 根据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发布的《出版物数字用法的规定》作统一编辑处理。

9. 各卷后附法律文件核心词索引,按现代汉语拼音顺序排序,使用者可以通过检索相应词组,查找到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定。

10. 卷后另附法律文件出处索引,按现代汉语拼音顺序排序,使用者可以通过检索查找到法律文件发文单位和发文日期。

11. 全书第 26 卷为目录、索引卷。内容包括:全书总目、总目录、核心词索引、法律文件出处索引和法律文件颁布日期索引。

目 录

前言	1	议事规则	74
凡例	1	第一章 会议的召开	74
第001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76
序言	1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79
第一章 总纲	2	第四章 质询	80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	第五章 发言和表决	83
第三章 国家机构	7	第009编 国务院组织法	85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14	第一章 总则	85
第002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	15	第二章 国务院会议和工作程序	86
第003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	16	第三章 国务院机构设置	87
第004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	18	第010编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89
第005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	20	第一章 总则	89
第006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2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89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2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116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33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22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37	第五章 附则	129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1	第011编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130
第007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55	第一章 总则	130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55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30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61	第012编 人民法院组织法	132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家计划 和国家预算	63	第一章 总则	132
第四章 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 罢免、任免和辞职	66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147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69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 人员	154
第六章 调查委员会	71	第013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 规则	164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72	第一章 总则	164
第008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章 管理	166
		第三章 附则	167
		第014编 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 规定	168

第一章 总则	168	第三章 聘任合同的签订	269
第二章 管理	168	第四章 聘任制司法警察的工作	
第三章 附则	201	职责	273
第015编 法官法	202	第五章 组织管理	274
第一章 总则	202	第六章 工资、福利及待遇	277
第二章 职责	205	第七章 附则	281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205	第019编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	282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212	第一章 总则	282
第五章 任免	222	第二章 职权	282
第六章 任职回避	225	第三章 组织管理	286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226	第四章 警务保障	289
第八章 考核	236	第五章 附则	291
第九章 培训	237	第020编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	
第十章 奖励	237	规定	292
第十一章 惩戒	238	第一章 总则	292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251	第二章 管理	292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252	第三章 附则	317
第十四章 退休	253	第021编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254	制度的若干规定	318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258	第一章 各类案件的审理、执行	
第十七章 附则	258	期限	318
第016编 法官等级暂行规定	259	第二章 立案、结案时间及审理期限的	
第一章 总则	259	计算	321
第二章 法官等级的编制	259	第三章 案件延长审理期限的报批 ..	324
第三章 法官等级的评定	260	第四章 上诉、抗诉二审案件的移送	
第四章 法官等级的晋升	261	期限	326
第五章 法官等级的降低和取消	262	第五章 对案件审理期限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262	检查	329
第017编 法官培训条例	263	第022编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	
第一章 总则	263	规定	332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263	第一章 本院各类案件的审理期限 ..	332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264	第二章 立案、结案时间及审理期限的	
第四章 条件与保障	265	计算	335
第五章 考核与责任	265	第三章 案件延长审理期限的报批 ..	336
第六章 附则	267	第四章 对案件审理期限的监督、	
第018编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试行聘任制		管理	338
暂行办法	268	第023编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	
第一章 总则	268	规定	340
第二章 聘任制司法警察的条件及		第一章 总则	340
聘任程序	268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	340

第三章 委托与受理	345	第五章 附则	406
第四章 检验与鉴定	347	第030编 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407
第五章 鉴定期限、鉴定中止与鉴定 终结	348	第一章 总则	407
第六章 其他	349	第二章 档案的接收和整理	408
第024编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 管理规定	354	第三章 档案的调借和查阅	412
第一章 总则	354	第四章 档案的鉴定和移交	416
第二章 管理	354	第五章 档案的保管和防护	420
第025编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 规则	358	第六章 附则	422
第一章 总则	358	第031编 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	423
第二章 管理	359	第一章 总则	423
第三章 附则	361	第二章 公文种类	423
第026编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 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362	第三章 公文发布的主要形式及适用 范围	425
第一章 立案审查	362	第四章 公文格式	425
第二章 案件审理	366	第五章 行文规则	427
第三章 执行	369	第六章 公文办理	427
第四章 其他规定	370	第七章 公文立卷、归档和销毁	431
第027编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专门 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引 咎辞职规定(试行)	372	第八章 附则	432
第一章 总则	372	第032编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433
第二章 管理	374	第一章 总则	433
第三章 附则	374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 程序	442
第028编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375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 人员的任免	472
第一章 总则	375	第033编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 条例	478
第二章 追究范围	376	第一章 总则	478
第三章 违法责任	381	第二章 管理	478
第四章 违法审判责任的确认和 追究	382	第三章 附则	481
第五章 附则	384	第034编 检察官法	482
第029编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 (试行)	385	第一章 总则	482
第一章 纪律处分的原则	385	第二章 职责	483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	387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483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变更和解除	390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484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适用	391	第五章 任免	485
		第六章 任职回避	489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491
		第八章 考核	492
		第九章 培训	493
		第十章 奖励	494

第十一章 惩戒	495	第一章 总则	567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502	第二章 管理	568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502	第三章 罚则	572
第十四章 退休	504	第四章 附则	577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504	第040编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507	条例	578
第十七章 附则	507	第一章 总则	578
第035编 检察官培训条例(试行) ...	509	第二章 职权	579
第一章 总则	509	第三章 组织管理	580
第二章 培训种类与方式	509	第四章 警务保障	584
第三章 培训组织与管理	510	第五章 附则	585
第四章 教师与教材	512	第041编 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 ...	586
第五章 基地与经费	512	第一章 监察部门的性质、任务和工作	
第六章 附则	514	原则	586
第036编 检察官等级暂行规定	515	第二章 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	586
第一章 总则	515	第三章 监察部门的职责	589
第二章 检察官等级的编制	515	第四章 监察部门的权限	590
第三章 检察官等级的评定	516	第五章 执法监察	591
第四章 检察官等级的晋升	517	第六章 受理举报	593
第五章 检察官等级的降低和取消 ...	517	第七章 案件调查	597
第六章 附则	518	第八章 案件审理和处理	602
第037编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		第九章 申诉、复查、复核	605
(试行)	519	第十章 罚则	610
第一章 总则	519	第十一章 附则	618
第二章 错案范围	521	第042编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	
第三章 错案责任	529	规定	619
第四章 错案责任确认	532	第一章 总则	619
第五章 错案责任追究	533	第二章 受理	621
第六章 附则	543	第三章 管理	624
第038编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		第四章 审查	625
规定	546	第五章 处理	626
第一章 总则	546	第六章 保护	629
第二章 确认	549	第七章 奖励	634
第三章 立案	557	第043编 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	
第四章 审理	558	办法	635
第五章 复议	559	第一章 总则	635
第六章 执行	561	第二章 档案工作机构	635
第七章 附则	563	第三章 档案的接收	636
第039编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		第四章 档案的整理	637
规则(试行)	567	第五章 档案的鉴定	637

第六章	档案的保管和移交	638	终止	702
第七章	档案的借阅	639	第六章	附则
第八章	附则	642	第047 编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全国人大
第044 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代表来信暂行规定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6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643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章	办理期限
	名额	646	第四章	通报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章	附则
	名额	648	第048 编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649	序 言	711
第五章	选区划分	650	第一章	总则
第六章	选民登记	651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651		关系
第八章	选举程序	653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		第四章	政治体制
	补选	655	第五章	经济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658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第十一章	附则	663		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045 编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		第七章	对外事务
	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664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664	第049 编	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665	第一章	总则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决定和分配	665	第二章	香港驻军的职责
第四章	选区和选举单位	666	第三章	香港驻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五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667		政府的关系
第六章	选举程序	668	第四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义务与
第七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			纪律
	补选	671	第五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第八章	附则	675	第六章	附则
第046 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第050 编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676	序 言	748
第一章	总则	676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
	期间的工作	681		关系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期间的活动	691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696	第五章	经济
第五章	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第七章 对外事务	770	第056 编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844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771	第一章 总则	844
第九章 附则	772	第二章 立项	845
第051 编 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776	第三章 起草	845
第一章 总则	776	第四章 审查	847
第二章 澳门驻军的职责	776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848
第三章 澳门驻军与澳门特别行政区 政府的关系	777	第六章 行政法规解释	849
第四章 澳门驻军人员的义务与 纪律	778	第七章 附则	850
第五章 澳门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779	第057 编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851
第六章 附则	781	第一章 总则	851
第052 编 民族区域自治法	782	第二章 立项	852
序 言	782	第三章 起草	852
第一章 总则	782	第四章 审查	854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 机关的组成	786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855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788	第六章 解释与备案	856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 人民检察院	796	第七章 附则	858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 关系	798	第058 编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859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799	第一章 总则	859
第七章 附则	802	第二章 管理	860
第053 编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804	第三章 附则	864
第一章 总则	804	第059 编 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 规定	865
第二章 管理	804	第一章 总则	865
第三章 附则	810	第二章 管理	865
第054 编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812	第三章 附则	867
第一章 总则	812	第060 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 暂行规定	868
第二章 管理	812	第一章 总则	868
第三章 附则	817	第二章 管理	868
第055 编 立法法	819	第三章 附则	869
第一章 总则	819	第061 编 国籍法	870
第二章 法律	820	第一章 总则	870
第三章 行政法规	829	第二章 管理	870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规章	833	第三章 附则	871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837	第062 编 国旗法	872
第六章 附则	842	第一章 总则	872
		第二章 管理	872
		第三章 罚则	876
		第四章 附则	878
		第063 编 关于涉外升挂和使用国旗的	

规定	879
第一章 总则	879
第二章 管理	879
第三章 附则	881
第064 编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	882
第一章 总则	882
第二章 管理	883
第三章 附则	885

第 001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①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 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 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 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 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

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

^①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

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